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
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相关申请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终止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2022]71号），因公司和保荐机构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主动要求撤回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报材料，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终止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

备查文件：

1、《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

特此公告。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七日